

T/HNBX

海南省标准化团体标准

T/HNBX XXXX—XXXX

水满乡“五零”水稻种植生产技术规程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海南省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五指山市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水满乡“五零”水稻种植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五指山水满乡“五零”水稻种植生产的产地环境、品种选择、栽培种植、“五零”管理、收获、质量追溯与管控。

本文件适用于五指山水满乡“五零”水稻的种植生产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4404.1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 GB/T 19630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 NY/T 4248 水稻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生产运输储存经营使用农药名录（2025年修订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五零” 5-Zero

零激素、零化肥、零地膜、零化学农药、零除草剂的农业生产模式。

3.2

零激素 zero plant growth regulator

不使用任何外源植物生长调节剂。

3.3

零化肥 zero chemical fertilizer

在整个生产周期内，不使用任何通过化学合成工艺制成的无机肥料。

3.4

零地膜 zero plastic mulch

在任何生产环节（包括育秧、大田覆盖）不得使用含有塑料成分的地膜。

3.5

零化学农药 zero chemical pesticide

不使用任何化学合成农药（包括杀虫剂、杀菌剂、杀螨剂、杀螺剂、杀鼠剂、植物生长调节剂中的化学合成类）。

3.6

零除草剂 zero herbicide

不使用任何具有除草活性的化学合成或生物源除草剂（包括草甘膦、百草枯、丁草胺、二甲戊灵等）。

4 产地环境

4.1 产地选择

4.1.1 产地应远离城区、工业区、交通主干道（ ≥ 200 m）、污染源和垃圾场，且地势平坦、排灌方便、耕层深厚、理化性状良好。

4.1.2 产地生产全过程不使用“外源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合成工艺制成的无机肥料、含有塑料成分的地膜、化学合成农药、除草活性的化学合成或生物源除草剂”的生态种植模式。

4.2 土壤条件

4.2.1 土壤环境质量符合 GB 15618 中二级标准（旱地或水田）。

4.2.2 重金属：镉 ≤ 0.3 mg/kg，铅 ≤ 80 mg/kg，汞 ≤ 0.5 mg/kg，砷 ≤ 25 mg/kg，铬 ≤ 250 mg/kg。

4.3 灌溉水质量

4.3.1 符合 GB 5084 标准，其中镉 ≤ 0.005 mg/L，铅 ≤ 0.05 mg/L。

4.4 缓冲带与隔离

4.4.1 应建立防止外源污染的隔离防护，与常规地块之间应有物理屏障（沟、路、林带或 ≥ 10 m 缓冲区）。

4.4.2 无人机常规地块施药应避免药物飘移进入“五零”地块。

5 品种选择

选用经国家或海南省审定（登记）通过的，抗病虫、抗倒伏、适合低肥力的优质高产的水稻品种。种子不应使用化学种衣剂（含杀虫剂、杀菌剂、生长调节剂）。种子质量应符合 GB 4404.1 的规定。

6 栽培种植

水稻耕作与栽培管理应符合 NY/T 4248 的要求。

7 “五零”管理

7.1 零化肥

7.1.1 基本要求

7.1.1.1 在整个生产周期内，重基肥、轻追肥，不应使用任何通过化学合成工艺制成的无机肥料。

7.1.1.2 开展因地制宜种植绿肥、合理施用天然矿物质肥料、生物质炭、微生物肥料及有机肥等。

7.1.1.3 各种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应符合 GB/T 19630 的要求。

7.1.2 肥源及施用

7.1.2.1 有机肥：有机肥施用应进行总量控制，避免后期贪青晚熟。

7.1.2.2 农家肥：使用经充分发酵腐熟（至少 60 天）的堆肥、沤肥、厩肥、绿肥、饼肥、沼气肥、草木灰等农家肥。

7.1.2.3 矿物源肥料：采用天然来源，未经化学处理的磷矿粉、钾矿粉。

7.2 零农药

7.2.1 基本要求

7.2.1.1 不应使用任何化学合成农药（包括杀虫剂、杀菌剂、杀螨剂、杀螺剂、杀鼠剂、植物生长调节剂中的化学合成类）。

7.2.1.2 农药使用应符合《海南经济特区禁止生产运输储存经营使用农药名录（2025 年修订版）》的规定。

7.2.2 病虫害防治

7.2.2.1 采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方法防病治虫，不应使用国家及海南省禁用农药、化学合成农药，农药使用应符合 GB/T 8321（所有部分）、GB/T 19630.1 和 NY/T 1276 规定。

7.2.2.2 农业防治：

- 选用抗病虫水稻品种；
- 精选种子、清除病虫粒及杂草种子，用石灰水等浸种杀灭种子携带病菌；
- 结合整田，打捞菌核及残渣，种前翻耕整地、淹水灭草；
- 选择合理的茬口、播种时期，使水稻易感染生育期避开病虫的高发期；
- 采用培育壮秧、合理密植、好气灌溉等栽培措施，提高水稻群体抗病虫能力；
- 安排合理的耕作制度，采取水旱轮作等措施减轻病虫草害发生。

7.2.2.3 物理防治：

- 采用诱虫灯、黏虫板、防虫网、吸虫机和性诱剂等设施设备防治害虫；
- 采用具有驱避作用的植物提取物或植物油、楝素、天然除虫菊素等物质除虫；

7.2.2.4 生物防治：

- 通过选用稻—鸭、稻—鱼、稻—蟹等种养结合的生产模式，增加稻田系统的生物多样性，防控病虫草害；
- 利用青蛙、蜘蛛、赤眼蜂、瓢虫等天敌来控制虫害。

7.3 零除草剂

7.3.1 基本要求

不应使用任何化学合成的除草农药（包括杀虫剂、杀菌剂、杀螨剂、杀螺剂、杀鼠剂、植物生长调节剂中的化学合成类），宜机械除草、铺防草地布、种植“绿肥草”以草控草等方式除草。

7.3.2 草害防治

7.3.2.1 通过生物防控、物理防控、性信息素、植物免疫蛋白和机械除草、以草控草以及人工拔草等方式除草。

7.3.2.2 采用淹水控草、覆盖抑草、稻鸭/稻鱼共作等方式控制杂草。

7.4 零地膜

7.4.1 基本要求

在任何生产环节（包括育秧、大田覆盖）不应使用含有塑料成分的地膜。应用“秸秆覆盖+生物可降解膜”技术，替代传统地膜。

7.4.2 应用管理

7.4.2.1 采用节水灌溉，禁止地膜覆盖，采用浅湿干灌溉、湿润灌溉等无膜保墒技术。

7.4.2.2 育苗期间禁用含塑料成分地膜，宜使用无纺布、秸秆基质盘、纸膜等可降解无残留材料；大田生产期间全面禁止传统地膜。

7.5 零激素

7.5.1 基本要求

水稻种植管理期间不使用任何外源植物生长调节剂（如多效唑、赤霉素、芸苔素等）。

7.5.2 应用管理

允许通过合理密植、水肥调控、光照管理调控群体结构

8 收获

8.1 根据水稻成熟度适时收获。当存在平行生产时，“五零”水稻和常规稻应分开运输和储藏。

8.2 不应在公路、沥青路面及粉尘污染的场合晾晒、脱粒。

8.3 贮存场所应有保证不受禁用物质污染，以及有害生物防治的措施，宜设单独场所或单独仓位贮存。

9 质量追溯与管控

9.1 生产记录

9.1.1 应建立并保持从水稻生产到收获、贮存过程的台账记录，包括播种、移栽、肥水管理、有害生物防治、收获等，对各类记录表开展及时填写。

9.1.2 应保留生产中使用的各种物料原始凭证票据和记录文件，如农业投入品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国家登记许可证号、使用日期、使用量、使用方法、使用人、购买单位及其联系人等。

9.2 污染控制

9.2.1 应采取措施防止常规农田的水渗透或漫入“五零”地块。

9.2.2 应避免因施用外部来源的化肥、农药、激素、除草剂等禁用物质对“五零”水稻的污染。

9.2.3 常规农业系统中的设备在用于“五零”生产前，应采取清洁措施，避免常规产品混入和禁用物质污染。

9.3 废弃物处置

9.3.1 应设立废弃物存放区，对不同类型的废弃物分类存放、及时回收、按规处置。

9.3.2 使用过的或废弃的农业投入品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9.3.3 水稻生产的副产品(如秸秆、砻糠、米皮糠等)应综合开发、合理利用。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630-2019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 [2] GB/T 36869-2018 水稻生产的土壤镉、铅、铬、汞、砷安全阈值
 - [3] NY/T 1733-2009 有机食品 水稻生产技术规程
 - [4] NY/T 2410-2013 有机水稻生产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 [5] 《五指山市水满乡“五零”全域绿色有机农业建设工作方案（2025-2027年）》
-